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4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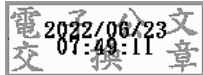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546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廢止「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執行職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發給要點」令1份。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6月14日府衛疾字第1110118455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教導處 111/06/23 08:06



1110003853

有附件